联合国 A/HRC/62/55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年6月15日至7月10日
议程项目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种族主义与体育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阿什维尼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重点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体育中的当代表现形式。报告分析了结构性不平等、歧视性条例、种族主义事件、体育治理中的代表性不足、冲突以及社会经济排斥如何影响体育参与以及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经历。报告概述了相关的国际人权法框架，以及各国和其他行为体防止和处理体育中的种族歧视的义务。报告最后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基于人权和交叉视角的方法打击体育中的种族主义，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请回收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35 号决议提交的，探讨和分析了体育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这一议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阿什维尼发出了征集材料的呼吁，以便为报告提供参考。[1] 特别报告员向所有答复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 种族主义与体育

2. 特别报告员立足于上一任任务负责人的工作[2]，提出了一份当代分析报告。本报告回应了人权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人权体系对体育中反种族主义、平等、不歧视和更广泛人权标准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点指出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建立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世界的报告[4]、关于体育中种族与性别歧视交织问题的报告[5]，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关于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的报告。[6]

3. 体育并非单一的整体。它是一种广泛而多学科的现象，发生于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多个层面。体育不仅限于身体上的竞技，更体现了个人和社群的地理、历史和文化身份。正如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重点指出的：

> 体育……对每个人的重要性或价值都不一样。对一些人来说，体育锻炼是他们健康生活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一种感知自己能力和局限的方式。对儿童来说，体育教育和活动是成长、了解身体潜力和局限性、加强社会化、拓展边界和形成性格的必要组成部分。对一些人来说，有组织的体育运动主要是精彩场面，是受规则约束的表演或竞赛，可以通过这些活动见证他人的能力，为他们加油并建立共同的自豪感。对其他人而言，体育是其工作和生活。[7]

4. 体育是一个广阔的领域，其范围可从个人爱好延伸至职业体育。体育同时也是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并且不断增长的产业，涉及各种各样的许多角色，远不限于直接作为运动员参与的个人。体育尽管常被称颂为促进多样性和包容的空间[8]，但也可能延续种族刻板印象和系统性不平等。体育尽管表面上具有包容性，但通过根深蒂固的文化叙事、制度性做法和失衡的代表模式，却可能强化基于种族的偏见和刻板印象。

---

[1] 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6/call-input-report-racism-and-sports。

[2] 见 A/69/340。

[3] 第 54/25 号和第 60/24 号决议。

[4] A/HRC/60/69.

[5] A/HRC/44/26.

[6] A/79/299.

[7] 同上，第 7 段。

[8] 黑山和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 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体育中的表现形式

5.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为什么尽管体育具有消除种族歧视的积极潜力，但仍然存在多方面、往往相互关联且有害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这一分析适用于这些祸患对所有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影响，这些群体包括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阿拉伯人和阿拉伯人后裔、穆斯林、巴勒斯坦人、犹太人、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受种姓压迫的社群、土著人民和罗姆人。

6. 在分析中，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交叉视角，探讨了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互杂糅的情况，这些歧视包括基于年龄、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特征、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残疾、少数群体身份、土著出身、健康状况、政治或其他意见、宗教或信仰，或其他身份的歧视。[9] 这一分析还探讨了体育中系统性和结构性的种族主义形式。

## A. 贫困与参与机会不平等

7. 在决定谁能参与、谁不能参与不同层级的体育运动方面，贫困可起到很大的作用。参与体育运动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包括使用设施、使用器材、得到教练指导、交通出行和获得最佳营养等。[10] 这些高昂的成本并不仅仅限于精英层级的赛事。对于基层赛事，这些成本同样适用，并成为阻碍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巨大障碍。高昂的成本还可导致儿童和青少年过早退出体育运动。来自低收入背景的儿童不仅难以在家庭内获得必要的资金，还可能面临空间上的隔离，因自己所处的地理位置而难以获得资源。[11] 社区体育设施可能无法使用，并且/或者所处地理区域内可就读的学校可能缺乏体育相关资源，从而使排斥结果成为常态，限制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愿景。这些差异可导致同一国家内不同社会经济阶层之间在参与机会上存在不平等。国家之间也存在系统性的不平等，低收入国家可用于投资体育基础设施的资源往往可能少得多，这种不平等也可对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能力造成非常负面的影响。那些成本较高的体育项目，包括网球、冬季运动、游泳、高尔夫、自行车、赛车和马术，可能是来自低收入家庭背景或低收入国家的儿童最难以接触的项目。[12] 体育运动的各个层级往往相互关联，业余和基层体育通常是通往更高的精英层级的通道。这意味着，导致儿童和青少年无法参与体育运动的贫困往往会对他们的参与产生深远且终身的影响。这也可能使受影响的儿童无法获得体育运动带来的即时身心健康益处。

8. 贫困与收入不平等及其对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的影响并不是种族中立的。国家内部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差距往往沿种族和族裔界线产生。导致国家间显著不平等的种族歧视性欠发达现象是殖民不公的持续和有力体现，已深深植根于国际

[9] A/HRC/57/67, 第 3 段；以及 A/HRC/59/62。

[10] 见 A/79/299。

[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体育的社会影响：释放体育推动社会转型的潜力》(2024年，巴黎)。

[12] 见 A/69/340 和 Hamilton Commission, *Accelerating Change: Improving Representation of Black People in UK Motorsport* (2021)。

经济秩序之中。[13] 许多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个人，因为历史上的剥削、采掘主义、社区投资不足，以及殖民时期嵌入经济和金融体系的排斥机制导致的体面工作机会的匮乏，仍面临着不成比例的根深蒂固的贫困。贫困和收入不平等是系统性种族主义的表现形式，可进一步不成比例地影响来自遭受交叉歧视的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移民和/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9. 特别报告员感到沮丧的是，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反映参与体育活动方面的不平等的数据存在显著缺口，关于全球南方民众在参与体育运动方面面临的系统性障碍的影响的资料尤其不足。现有的有限研究资料显示，贫困和收入不平等对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包括经历交叉歧视者)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导致他们无法公平地获得参与体育运动所必需的资源。之前曾有一位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指出，需要高收入才能进入的体育项目的特点是其国内和国际赛事的种族和族裔多样性较低。[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分析了基于种族的歧视与基于性别的歧视如何交织而导致特定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来自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障碍。[15]

## B. 冲突

10.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大会的最新报告中所述，冲突与种族主义之间存在着多方面的相互联系。[16] 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由于其境况所产生的脆弱性以及经历过原已存在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交叉歧视(这些往往是奴役的遗留问题和/或过去或正在进行的殖民主义、占领和种族隔离的表现)，而不成比例地受到暴力冲突的影响。处于冲突局势中的人在参与体育运动方面往往面临更大的障碍，因为暴力冲突会影响安全场所、设施、体育项目和训练有素的教练的可用性。通常与冲突相关的社会经济排斥的加剧也会强化并加深贫困对参与体育运动的不利影响。种族歧视与因暴力冲突而产生的被迫流离失所和移民之间存在多方面关系。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参与体育运动方面可能面临系统性障碍，原因包括在冲突局势或危险的移民途中遭受了人身伤害和残疾、无法获得基本身份证件、国籍方面存在法律复杂性，以及面临种族主义和仇外。[17]

11. 收到的资料凸显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冲突、占领、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行为对巴勒斯坦人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的多方面和破坏性影响。这些资料包括关于以色列占领部队通过检查站、路障、隔离墙和许可证制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的旅行和行动自由限制的资料。这些限制意味着，运动员实际上无法通行巴勒斯坦各地进行训练和参赛，并且/或者被阻止离开该国参加区域和国际赛事。据报告，2007 年非法陆海空封锁实施后，情况变得更加严峻，导致进出加沙地带的通行受到严重限制。巴勒斯坦运动员面临的严重限制

[13] 见 A/HRC/50/60。

[14] A/69/340, 第 21 段。

[15] 见 A/HRC/44/26。

[16] 见 A/80/496。

[17] 见 A/79/299、A/80/496、A/HRC/60/69 和 A/HRC/44/26。

与那些设在非法定居点的以色列足球俱乐部的待遇形成鲜明对比，揭示了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占领而遭受的种族隔离。国内外对被占领土上非法体育实体存在的常态化现象表示了关切，但这种做法仍在继续。[18]

12.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显示，以色列部队的无差别攻击摧毁了体育基础设施和资源。例如，在最近爆发的武装冲突中，加沙地带的体育俱乐部、体育场、青年中心和游乐场遭到破坏或摧毁。由于原已存在的体育设施系统性投资不足以及以色列长期非法占领导致的其他资源匮乏，上述设施的被毁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显示，以色列占领部队杀害和蓄意残害运动员、教练、裁判、体育管理人员和球探。此外，据报告有大量巴勒斯坦运动员遭受任意拘留和酷刑的案例。[19]

13. 同样，在许多受冲突影响的非洲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苏丹和南苏丹，持续的冲突已给体育的发展和可持续性带来了深远的负面影响。政治动荡和武装暴力破坏了体育基础设施，限制了运动员的参与，并削弱了对体育发展的体制支持。例如，在苏丹，苏丹武装部队与准军事组织快速支援部队之间的武装冲突已导致该国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几乎完全崩溃。关于非洲冲突背景下的足球运动，有大量资料显示，在武装暴力时期，体育机构和基础设施容易受到破坏，而足球运动往往既是战争的牺牲品，也是冲突后重建的机制。[20] 流离失所已成为苏丹运动员战时经历的显著特征，同时也反映了当代国际体育体系中的更广泛趋势。被迫移民与精英体育方面的学术文献进一步强调，难民运动员处境矛盾，在国际机构中受到推崇却在收容国的体育生态系统中遭到边缘化。[21]

14. 对于苏丹的情况，必须结合在非洲各冲突地区均可注意到的一种更广泛的模式来理解，在这些地区，体育机构屡屡既成为武装暴力的受害者，又成为政治角力的场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的武装冲突，包括东部省份 3 月 23 日运动叛乱引发的持续危机，已从根本上重塑了国家足球架构，体育机构因此卷入了政权恩庇、软实力竞争以及运动员和支持者的流离失所。[22] 苏丹足球基础设施的瓦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足球的政治化，共同揭示了非洲体育机构在持续武装暴力与冲突的破坏性影响下所面临的脆弱性。苏丹体育的瓦解不仅反映了休闲活动的中止，更是反映了对社群凝聚力和国家认同至关重要的社会、文化和体制结构的毁灭。

---

[18]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材料，以及 OTH 132/2024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9414)。另见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24 年 7 月 19 日，案件总表第 186 号和 A/80/337。

[19]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材料。

[20] Gary Armstrong, “Talking up the game: football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Liberia, West Africa”,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vol. 9, No. 4 (September 2002).

[21] Ramón Spaaij and others, “Sport, refugees, and forced migr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rontiers in Sports and Active Living*, vol. 1 (October 2019).

[22] Tamba Nlandu, “Football in DR Congo: a critical account of ‘Congolese football’”, in *Football (Soccer) in Africa: Origins, Contributions, and Contradictions,* Augustine E. Ayuk, ed.(Palgrave Macmillan, 2022), 以及 Marko Begović and Simon Chadwick, “Geopolitics and sports”, Frontiers in Sports and Active Living, vol. 7 (September 2025)。

## C. 歧视性的参赛资格条例

15. 参赛资格条例具有强大的裁断权，能决定谁能、谁不能参加竞技体育。参赛资格条例如果在制定上和执行上没有遵循国际人权法，包括没有遵守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则很可能产生歧视。参赛资格条例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竞技体育不同层级运作的体育治理机构制定并执行。鉴于基层和国家队往往是通向精英和国际竞技体育的通道，歧视性规定导致的排斥可给运动员的发展轨迹和职业生涯产生深远影响。

1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几项关于参赛资格条例产生种族歧视性影响的案例。例如，在法国，穆斯林妇女因种族、族裔、性别和宗教原因而常常面临系统性和交叉的歧视，被某些体育协会(例如足球和篮球管理协会)禁止在体育活动中佩戴头巾。这在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与其行使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之间造成了矛盾。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材料指出，要求妇女在从事体育运动时摘下头巾，无异于强迫她们放弃自身身份认同的一部分。国家层面的禁令还导致穆斯林妇女被排除在国际体育运动之外。尽管篮球和足球的国际联合会允许佩戴头巾，但因法国禁令而被排除在体育活动之外的妇女通常也无法参与国际体育赛事，这是地方、国家和国际赛事之间的关联造成的。此外，还曾发生过穆斯林妇女因外貌特征而被强迫摘下非宗教头戴物(包括防护用具)的情况[23]，显示了头巾禁令会如何助长伊斯兰恐惧症、种族定性以及对穆斯林妇女身体和行为的监控和监管。

1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世界田径联合会使用最大允许站立身高规则的资料。该规则的目的表面上是根据运动员的预测最大身高来限制假肢长度，从而确保比赛公平。据报告，该规则采用一种公式估算运动员在生理完整情况下小腿的长度，进而估算其整体身高。运动员必须遵守最大允许站立身高，才能获得参赛资格，这在实践中往往需要调整假肢。来自某些种族或族裔背景的运动员可能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其身材比例的自然差异可能导致身高预测不准，从而限制了他们公平竞技的能力。Blake Leeper 是一名黑人运动员，先天双腿发育不全并接受了膝下截肢手术，他向体育仲裁法院提出申诉，质疑这一规则及他因此失去奥运会参赛资格一事。Leeper 先生的团队指出，在计算 Leeper 先生的最大允许站立身高时，仅参考了西班牙－高加索人运动员的数据，并且有独立研究表明，这种计算中存在针对黑人运动员的系统性种族偏见。[24]

18. 世界田径联合会于 2018 年出台了《女性组别参赛资格条例(性发育差异运动员)》。在此之前，2015 年，体育仲裁法院曾中止世界田径联合会 2011 的相关规则，这些规则对疑患有高雄激素血症的妇女体内自然产生的睾酮的允许含量作出了限制，并要求相关妇女接受干预以将睾酮降至规定水平方可参赛。2011 年规则因具有歧视性影响并且仍然使用单一生物标志物来判定女子组参赛资格而受到了批评，同时，对于较高水平的自然产生的睾酮会使部分妇女相对于其他妇女获得竞争优势这一主张，其科学依据是否充分也受到了质疑。印度田径运动员 Dutee Chand 就 2011 年规则向体育仲裁法院提出申诉并获得了胜诉。仲裁过程中，专家证词指出 2011 年规则对全球南方低收入妇女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23] Les Hijabeuses 提交的材料，以及 FRA 13/2023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534)。

[24] Sports Rights Watch 和洛杉矶洛约拉法学院国际人权中心提交的材料。

2018 年规则对具有某些性特征差异的运动员设定了睾酮阈值，并强制要求进行医学抑制治疗。将这些规则适用于数量更为有限的运动员，并不能解决关于使用单一生物标志物来判定女子组参赛资格的问题，也不能解决关于较高水平的自然产生的睾酮会带来竞争优势这一主张的证据是否充分的问题。此外，2018 年规则似乎在种族方面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受这些规则影响的精英运动员中，绝大多数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尽管存在这些问题，2019 年体育仲裁法院仍然裁定，对南非黑人运动员 Caster Semenya 适用 2018 年条例合法。[25]

19. 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重点指出的，长期以来，体育治理组织一直在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使对妇女身体的监控、监管以及对妇女人权的侵犯成为了常态。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妇女，包括那些经历过交叉歧视的妇女，由于自身在体育治理体系中的境况，以及因为不符合以西方为中心的女性刻板印象，往往不成比例地受到这些做法的伤害。[26]

20. 特别报告员还深感关切的是，体育参赛资格条例方面当前的趋势是愈发依赖强制性的基因性别检测和僵化的生物学标准。此类方法重拾了此前因持续的科学、法律和伦理批评而被废弃的做法。这些方法可能重新引入歧视，包括种族、族裔和交叉歧视，还很可能重新引入其他伤害人权的行为，并可能违反不倒退原则。此外还有问题是，在制定参赛资格标准的过程中，是否征求并听取了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妇女的意见，包括经历过交叉歧视的妇女的意见。这些趋势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保护奥林匹克体育女性(女子)组别的政策》。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点指出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体育运动中公平、包容和不歧视的联合声明。[27] 她赞同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呼吁，即“各国、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应重申其对尊严和基于权利的体育治理的承诺，避免支持或实施全面禁令或强制性基因性别检测，并确保任何参赛资格条例均通过透明、参与式的程序制定并且根据不断发展的证据和人权标准接受持续审查”。

## D. 运动员中种族代表性不足，以及根据刻板印象安排角色的做法

21. 在各类、各级体育项目中，充分体现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代表性非常重要。在基层层级，能反映各社会之内种族和族裔群体多样性的体育运动能建设社会凝聚力并打破社会刻板印象。在较为精英的层级，运动员取得成功的鲜明范例有助于进一步消除有害的种族刻板印象，并对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儿童和青少年起到激励作用。精英体育机会及相关的商业机会(例如赞助)能帮助个人打破自身遭受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的经历。将种族上和族裔上多元的运动员纳入国家体育代表队，也可帮助破除在某些社会中盛行的、将白人身份与国家认同联系起来并延续有害种族等级制度的族裔－民族主义观念。

22. 特别是板球运动，历史上一直反映并再现了日常社会生活中根深蒂固的种族、宗教、种姓和阶级等级制度。在二十世纪，板球是英帝国权威和“英伦”典

[25] 同上；另见 A/HRC/44/26。

[26] 见 A/HRC/44/26。

[27]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crimination/260225-joint-statement-on-fairness-inclusion-and-non-discrimination-in-sport.pdf。

范所借以传播到殖民世界的全球化媒介。[28] 参与这项运动的人群缺乏适当的种族代表性，可以体现上述情况的持久影响。例如，2023 年一份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板球运动的报告指出，2021 年男子职业板球运动员中，亚裔英国球员和黑人英国球员合计仅占 8.1%，而这项运动的成年业余参与者中有 30%至 35%来自族裔多元背景；此外，据报告，近几十年来，黑人英国男子职业球员的数量已减少约 75%。[29] 板球公平独立委员会收集的调查数据进一步显示，全体受访者中有 50%在过去五年中曾遭受过歧视。在被种族化的少数群体中，报告遭受此类歧视的受访者比例显著更高：巴基斯坦或孟加拉裔受访者中为 87%；印度裔受访者中为 82%；黑人受访者中为 75%。[30] 在南非，社会正义与国家建设进程记录了大量证据，表明黑人球员尽管形式上被纳入球队，但经常被剥夺实质性机会。几名前球员作证称，他们屡屡被选为替补球员或被要求搬运饮料，而白人队友无论相比之下状态或表现如何，都能获得上场机会。[31] 同样，在印度，达利特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17%，但在精英板球体系中几乎完全缺席。该国国内板球界缺乏可公开查阅的按种姓分类的数据，这进一步掩盖了排斥的规模，阻碍了问责。[32]

23. 在参与体育运动方面的歧视的另一个实例见于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板球运动员 Faisal bin Mubashir 的职业生涯。2011 至 2017 年间，Bin Mubashir 先生在巴基斯坦国内板球体系中广泛参赛，被视为近年来最知名的艾哈迈德派板球运动员之一。[33] 尽管如此，他从未代表巴基斯坦参加国际赛事，最终移居德国，于 2021 年代表德国首次亮相国际赛场。Bin Mubashir 先生分享了自己在板球环境中遭遇日常歧视的经历，解释称自己为了避免队友的不适或排斥而常常调整自己的举止。[34] 艾哈迈德派社群所面临的结构性歧视深深植根于巴基斯坦的国家体制和法律框架。政府政策和宪法条款已将排斥制度化，从而使艾哈迈德派社群遭受的社会和宗教边缘化具有了合法性。[35]

24. 适当代表性方面的障碍不仅限于决定谁能、谁不能参加体育运动。种族歧视和刻板印象也可影响团队运动中分配给运动员的角色。特别报告员从利益攸关方处收到资料，了解了“种族堆叠”做法，特别是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面临这种做法的情况。种族堆叠是指系统性地让被种族化的运动员担任强调身体素质、处于边缘地位或承担反应职能的特定比赛位置，而非担任更强调认知能力和领导能力

[28] 见 Dominic Malcolm, Globalizing Cricket: Englishness, Empire and Identity (Bloomsbury, 2013)。

[29]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Equity in Cricket, *Holding Up a Mirror to Cricket* (2023), p. 11.

[30] 同上，p. 12。

[31] Cricket South Africa, Social Justice and Nation-Building Project Interim Report (10 December 2021), paras. 414–428.

[32] Gaurav Bhawnani and Shubham Jain, “Does India need a caste-based quota in cricket? Drawing parallels from South Afric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53, No. 21 (May 2018).

[33] Faisal Mubashir, 球员资料，可查阅 https://www.espncricinfo.com/cricketers/faisal-mubashir-537048；以及 Saba Imtiaz, “Rabwah dreams of the green cap”, *The Cricket Monthly*, May 2016, 可查阅 https://www.thecricketmonthly.com/story/1002085。

[34] Imtiaz, “Rabwah dreams of the green cap”.

[35] 1974 年通过的《宪法第二修正案》宣布艾哈迈德派教徒为非穆斯林；1984 年第 XX 号法令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区分。另见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Pakistan’s Ahmadis face rising persecution, violence”, 21 May 2013; 以及 Human Rights Watch, “Pakistan: Ahmadis kept off minorities commission”, 8 May 2020。

的体育角色；例如，在美式橄榄球中，非洲人后裔被不成比例地安排担任跑卫、外接手和防守后卫等位置，在足球中，他们则被不成比例地安排担任边锋和前锋等位置。据报告，种族堆叠从运动员参与体育运动的最初阶段就开始了，并贯穿其参与体育运动的不同阶段。[3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都曾重点指出，非洲人后裔往往面临着强调天生身体素质而忽视技能、勤奋、领导力和智力的刻板印象。[37]

25. 考虑到在所有各级实现种族代表性的重要意义，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种族主义的不同表现形式助长了各种阻碍和障碍，而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必须克服这些阻碍和障碍才能参与各类体育运动。种族主义的这些形式不仅侵犯了受影响个人享有平等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而且给适当的种族代表性产生了更具系统性的不利影响。[38] 鉴于此类种族差异的持续存在，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各级体育运动中采取特别措施的重要潜力。她因此感到失望的是，没有从各国和体育治理组织收到任何关于实施此类特别措施的资料。

## E. 体育治理中结构性的代表性不足问题

26. 特别报告员收到几份材料，其中详细说明了来自被种族化群体的人(包括经历过交叉歧视的个人，例如妇女)在体育治理机构中代表性严重不足的情况。[39] 虽然也有一些来自被种族化群体的人(包括妇女)在体育治理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具有象征意义的重要实例[40]，但代表性不足和相关隐形化现象的总体趋势并未改变。被种族化群体在体育治理中长期且系统性的代表性不足是多种相互关联的因素导致的。据报告，这些因素包括：缺少得到有效实施并且保证对违规行为进行问责的特别措施；“种族堆叠”做法带来的后果，这导致被种族化群体的运动员更难转型进入体育治理岗位；入门级的多样性措施未能转化为高层领导岗位中更好的代表性；招聘、晋升和评估流程中存在隐性偏见；在经历系统性种族主义表现形式的人群中，存在不成比例的高流失率；用于监测体育治理机构内部代表性的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数据存在显著缺口；以及体育治理高层没有政治意愿采取必要步骤以处理系统性的代表性不足问题。

27. 这一结构性的代表性不足问题令人担忧。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担任体育治理职位，可能是打破体育中结构性和系统性形式的种族主义的重要途径。体育是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并且不断增长的产业，其治理组织，尤其是精英层级的治理组织，可成为强大的机构，决定谁能参与、谁不能参与。这些组织通常还掌握权力和资源，能够防止并处理针对运动员和/或球迷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事件。[41] 目前，体育治理机构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

[36] Juan Pierre 和 Mouvman Lavwa Dime 提交的材料。

[37] 见 A/79/299 和 A/HRC/60/69。

[38] 见 A/HRC/60/69。

[39] 例如，见 Juan Pierre 和 Mouvman Lavwa Dime 提交的材料，以及 FAIR – Fide Research Monitoring Reporting 提交的材料。

[40]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书面陈述。

[41] 伊拉克提交的材料。

28. 在研究和数据方面，尤其是关于全球南方这些现象的研究和数据方面，存在显著缺口，但现有资料揭示了系统性的代表性不足问题。研究显示，欧洲足球界绝大多数高层治理职位和高层运营职位由白人男性占据。这种缺乏种族代表性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之一是，这些机构应对种族主义的措施存在薄弱之处。[42]

29. 板球运动中持续存在的种族、宗教、种姓和阶级等级制度，同样持续存在于这项运动的治理工作中。例如，板球公平独立委员会在 2023 年的一份报告中，根据收集的大量证据得出结论：“在整个板球运动中，依然存在根深蒂固和广泛多见的结构性和制度性种族主义、性别主义和基于阶级的歧视”。[43] 数据显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南亚裔约占业余板球爱好者的 26%至 29%，但在板球界最高层领导职位中仅占 2.8%。黑人在高层治理结构中几乎没有任何代表。[44]

30. 另一个实例是，为了回应刘易斯·汉密尔顿爵士关于一级方程式赛车和更广泛的赛车运动行业缺乏种族和族裔多样性的关切，于 2021 年成立了汉密尔顿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报告《加快变革：提高黑人在赛车运动中的代表性》中重点指出，在赛车运动的高层领导、车队管理、技术和工程岗位以及治理结构中，仅有一小部分职位由黑人或来自其他被种族化的群体的人士担任。

## F. 种族主义事件，包括仇恨言论

31. 特别报告员收到几份材料，其中详细描述了在体育界发生的种族主义事件，包括针对运动员和球迷的令人不安的种族主义口号和种族主义侮辱。据报告，虽然许多此类事件发生在精英层级和高关注度的体育赛事中，但包括儿童在内的基层业余运动员也成为了攻击目标。[45] 体育赛事中发生的种族主义事件往往因网络上的仇恨话语而加剧。网络上的种族辱骂会放大针对运动员和球迷的种族主义；它是“即时的、匿名的、可扩散的，并可触及全球”。[46] 线下和线上的种族主义还可与恐同、恐跨、健全主义和性别主义话语交织在一起，导致交叉歧视。

32. 几份提交材料提出了以下关切：由于当前的政治氛围以及日益加强的体育数字化，体育中的种族主义攻击正在不断增多。[47] 尽管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体育中种族主义事件数据存在显著缺口，但有些数据来源证实了这种关切。例如，民间社会组织“踢走歧视”收集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职业和基层层级的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事件正在不断增多，包括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情绪所驱动的事件。[48]

[42] Steven Bradbury, “Institutional racism, whiteness and the under-representation of minorities in leadership positions in football in Europe”, *Soccer and Society*, vol. 14, No. 3 (2013).

[43] 同上。

[44] 同上，p. 11。

[45] 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46] Juan Pierre 和 Mouvman Lavwa Dime 提交的材料。

[47] 以下各方提交的材料：葡萄牙；FAIR – Fide Research Monitoring Reporting；Elizka Relief Foundation；Juan Pierre 和 Mouvman Lavwa Dime；以及 humanrights.ch。

[48] Kick It Out, “Incident reporting 2024/25” (2025).

3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资料显示，在瑞士，发生了针对青少年和业余成年层级女足运动员的种族主义事件。例如，据报告的一起案件中，苏黎世草蜢俱乐部的一名年轻球员在一次青少年女足比赛期间遭到对方球队一名助理教练的种族主义辱骂，而这一行为在比赛期间并未得到有效处理。[4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为处理基层足球中种族主义问题而制定的项目的资料。[50]

34. 长期以来，精英足球界屡屡发生应受谴责的种族主义事件，例如种族主义口号、种族主义侮辱以及向非洲裔球员投掷香蕉皮的行为。[51] 社交媒体与足球愈发深入的结合，已使这些由来已久的祸患在网络上重演。在欧洲足球协会联盟(欧洲足联)2020 年欧洲杯决赛之后，非洲裔球员 Bukayo Saka、Marcus Rashford 和 Jadon Sancho 所遭受的辱骂是足球网络种族仇恨的一个典型案例。在英格兰队决赛失利后，这三名英格兰球员遭到了铺天盖地的替罪羊式指责和种族攻击。据独立调查显示，Saka 先生的 Instagram 主页上至少出现了 80 张猴子动图和其他种族歧视用语，其中部分内容尽管被用户举报，仍在网络上存在了逾 24 小时。[52] 类似的种族主义辱骂案例，例如涉及在西班牙效力的非洲裔巴西球员 Vinícius Júnior 的案例，表明针对非洲裔球员的种族辱骂仍深深植根于当代足球文化和球场环境中。[53] 此外，针对牙买加女足运动员 Khadija Shaw 的种族辱骂反映了种族主义在种族与性别因素交织时的具体表现。

35. 当球迷对球队表现感到失望时，将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运动员作为替罪羊予以指责，是许多种族主义事件的常见主题。2021 年印度女子曲棍球队在奥运会半决赛中失利后，球员 Vandana Katariya 受到了针对。据称，两名男子在 Katariya 女士家门外跳舞并燃放鞭炮以示嘲弄。Katariya 女士的家人走出家门时，对方对他们发表了种姓主义言论，声称球队失利是因为队内达利特球员太多。[54]

36. 种族主义事件可包括构成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案例，对精英和基层运动员都有很深的伤害。这些事件可对运动员的心理健康产生不利影响。运动员常常面临多起种族主义事件，此时这种影响可能加剧。在精英层级，这些对心理健康的不利影响可能打乱运动员职业生涯和生计的连续性。在基层层级，种族主义可影响运动员的日常生活，破坏社会凝聚力，并影响儿童的社会化过程。此外，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常态化可产生连锁反应。针对运动员的仇恨情绪可能间接波及来自被种族化群体的球迷。此外，体育中种族仇恨的常态化可能意味着来自被种族化群体的球迷面临类似的辱骂。[55]

[49] humanrights.ch 提交的材料。

[50] 德国提交的材料。

[51] 葡萄牙提交的提交材料。

[52] Juan Pierre 和 Mouvman Lavwa Dime 提交的材料。

[53] Vincent Sima Olé and Robbie Newton, “FIFA needs to call full time on discrimination”, Human Rights Watch dispatches, 24 February 2026.

[54] NDTV, “Caste slur at hockey player Vandana Katariya’s family, 1 arrested: report”, 5 August 2021, 以及 Suman Ghosh, “Casteist cry in Indian sports: revisiting caste discrimination of Palwankar Baloo and Vandana Katariya”, *Contemporary Voice of Dalit*, 14 June 2025。

[55] 以下各方提交的材料：FAIR – Fide Research Monitoring Reporting；Elizka Relief Foundation；Juan Pierre 和 Mouvman Lavwa Dime；以及 humanrights.ch。

37. 如果相关当局、体育治理机构以及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其他行为体采取的行动不力，种族主义事件的影响可能加剧。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一些体育治理官员轻描淡写地对待球迷的种族主义口号，将之归结于竞争关系以及体育赛事带来的情绪。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某些体育机构内部可能存在一种沉默文化，据报告有多名非洲和南美的足球运动员因担心受到合同制裁而被劝告不公开谈论自己经历的种族主义。由于监管框架中的漏洞以及对社交媒体公司自我监管的过度依赖，在应对网络种族主义辱骂方面可能存在特定挑战。

## G. 主办体育赛事，包括大型国际赛事

38. 主办体育赛事，包括大型国际赛事，可以让体育治理机构和各国有机会推动反种族主义措施。这些赛事还可成为高关注度平台，供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运动员打破负面刻板印象并激励儿童和青少年。主办体育赛事，特别是大型国际赛事，还涉及许多人权问题。

39. 许多人权组织对体育治理机构如何决定国际赛事的主办地以及在作出这些决定时是否以一致方式进行了人权影响评估表示了关切。特别报告员欣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等体育治理机构已采取一些措施，在确定体育赛事主办城市时实施人权影响评估。但特别报告员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种族歧视问题仅在有限程度上被纳入了人权影响评估。被种族化的群体因为自身的境况和原已存在的脆弱性，可能因为与主办体育赛事有关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而不成比例地受到牵连，这凸显出有必要确保使种族歧视问题成为影响评估的核心内容。

40. 除了与规划和主办决策有关的风险外，赛事的运营阶段也会引发更多人权关切。例如，主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通常需要开展大规模的公共安全行动。这可能带来显著风险，即加剧执法人员实施的种族歧视的表现形式，包括种族定性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和使用致命武力。人工智能已被愈发纳入执法工作，包括设计出了旨在管理体育赛事期间公共安全的人工智能，这进一步加深了上述风险。另一个重要的人权问题是，筹备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可能引发境内流离失所。由于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原已存在的脆弱性，他们很可能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

## H. 体育中种族歧视的有罪不罚现象

41. 在各级体育运动中面临种族歧视和交叉形式歧视的运动员，在提交申诉和寻求补救方面也可能面临重大障碍，这会助长体育界中有罪不罚的整体风气。这些障碍同时存在于结构层面和程序层面，前者通过治理框架和文化规范制造障碍，后者使可用的补救措施复杂、成本高、不易获取。

42. 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是结构性和系统性形式的种族主义，可能已深深植根于某项体育运动及其整体治理和文化之中，以至于人们可能无法将之视为有明确补救途径的歧视。关于结果应由体育竞技而非法律措施决定的论调可能占据

主导地位，并可能对寻求补救的运动员产生进一步的寒蝉效应。运动员担心公开谈论种族主义会遭到职业排斥和报复，可使种族主义进一步隐形。[56]

43. 有的精英运动员决定就体育治理机构条例和细则所涵盖的种族歧视表现形式寻求补救，他们可能面临复杂的法律路径。各体育项目治理机构内部的仲裁机制和委员会往往是运动员的首选救济途径。正如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材料所重点指出的，对于这些机构是否独立和公正以及是否了解和以一致方式适用人权标准，已有人提出了严重关切。如果某项体育运动的治理机构无法解决申诉，可选择将之上诉至体育仲裁法院这一全球仲裁机构。许多利益攸关方对该法院能在多大程度上以一致方式遵循并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表示了关切。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该法院在种族歧视案件方面判例有限。[57]

44. 体育仲裁法院位于瑞士，如果不服其裁决，可基于有限的程序性理由向瑞士联邦法院提出异议。一些涉及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在国内补救用尽后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审理。运动员可能需要应对复杂、漫长且分散的法律路径，涉及多个(通常是外国的)司法管辖区。寻求补救的成本很高，特别是在需要经过多级上诉的案件中。这些成本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和签证费。尽管已采取一些措施为低收入运动员提供支持，例如体育仲裁法院提供的法律援助，但来自全球南方的被种族化的运动员在寻求补救方面仍然很可能面临不成比例的障碍。这些运动员还可能面临特别的程序性障碍，例如难以取得适当的签证，从而无法参加在北方国家举行的相关仲裁或法院程序。[58]

45. 在某些情况下，要确定某起种族歧视案件是应由相关体育治理机构处理还是应由国家当局处理，可能较为复杂。如果体育运动中发生了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构成煽动仇恨、歧视或暴力行为的仇恨言论，主办国的相关国家执法机构也有责任予以处理。对于在某些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案件，已有实施刑事处罚的先例，尽管如此，受影响的运动员仍可能不清楚通过哪些方法可以最适当、最有效地寻求补救，这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

46. 在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数字空间中发生的与体育有关的种族主义行为，往往受到额外的一层有罪不罚保护。网络环境往往被视为问责有限的空间，匿名性降低了顾虑，助长了种族主义内容的传播。这种动态助长了种族主义话语的常态化，考虑到网络平台能触及全球，就更是如此。体育治理机构、公共当局和平台运营方处理网上辱骂行为的责任仍不明确。对于网络上的体育种族主义行为，基本上没有专门的处理机制，在有些情况下，尽管有社交媒体平台的用户举报了与体育有关的种族主义内容，但这些内容仍被允许留在了平台上。

[56] 以下各方提交的材料：FAIR – Fide Research Monitoring Reporting；International Attestations；以及 Sports Rights Watch。

[57] 以下各方提交的材料：FAIR – Fide Research Monitoring Reporting；International Attestations；以及 Sports Rights Watch。

[58] 以下各方提交的材料：FAIR – Fide Research Monitoring Reporting；International Attestations；以及 Sports Rights Watch。

# 四. 国际人权法框架

4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体育领域，也适用于上一节所述的种族主义的所有表现形式。正如第一条第一款所反映的，该公约对种族歧视作出了宽泛的定义，即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待，其目的或效果是取消或损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有或行使。

48. 各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即已承诺要努力实现没有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的国内和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在实质上实现种族平等，《公约》第二条要求缔约国确保不参与任何种族歧视行为，也不推进导致种族不平等的方案。此外，在存在种族主义、种族不平等或种族歧视(包括系统性、结构性和交叉形式)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49. 实现种族平等和确保不歧视的义务延伸至政府政策和影响的所有领域，包括对体育的公共治理以及对参与体育治理的商业实体的监管。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的范畴，无论体育领域内发生的种族歧视是否属于故意，都不影响缔约国有义务采取行动。

50. 缔约国还必须确保所有种族和族裔群体在体育方面充分享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所涵盖的全部人权。第五条规定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包括平等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以及在法庭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也确立了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正如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无论是基层、业余、专业还是精英，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完全属于文化权利范畴，而文化权利则被界定为与身份和生活方式有关的权利。”。[59]

51. 关于体育赛事中发生的种族主义事件以及社交媒体上的种族仇恨，特别报告员重点指出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重要性。根据第四条，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族裔出身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缔约国当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煽动或实施此种歧视的行为的积极措施。其他人权标准，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进一步阐述了各国在防止、处理仇恨言论(包括网络仇恨言论)并予以补救方面的义务。[60]

52. 国际人权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所有遭受种族歧视的人都有权获得补救，这同样适用于在体育方面发生的歧视案件。

53.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依然存在于生活的许多领域中，包括存在于文化和体育活动中。《行动纲领》第 218 段敦促各国与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合作，加大力度打击体

[59] A/79/299, 第 4 段。

[60] 另见 A/78/538。

育中的种族主义。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通过体育促进容忍、尊重和文化间对话，并通过体育运动开展教育举措和提高认识举措，特别是面向青年开展这些举措。

54. 私人实体在体育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概述了政府的相关义务以及政府和企业的相关人权责任。《指导原则》规定，各国必须提供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侵犯人权。各国应采取行动，通过确保有效的政策、立法、法规和裁判等方式，提供这种保护。《指导原则》规定，企业有责任防止、减轻和补救其可能造成或促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相关商业活动履行人权尽责。此外，《指导原则》还规定了政府义务和企业责任，以确保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获得补救。

# 五.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55. 体育是一种规模庞大、跨越多个学科并且形式多样的现象，在世界各地的社会中都具有独特和重要的地位。体育是一个涵盖个人发展、文化表达、经济活动和集体认同的领域。体育在促进平等与多样性、打破有害的种族刻板印象以及跨越种族、族裔和文化鸿沟凝聚团结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然而，这一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实现。相反，从基层到精英层级，体育仍反映着并在许多情况下再现了各国国内及各国之间的结构性和系统性不平等。

5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体育中并非孤立或特例。它们广泛存在、层层交织并且往往根深蒂固。从交叉视角来看，这些问题更为突出：种族、族裔、世系和种姓与性别、宗教、移民身份、残障状况和其他歧视理由相互交织，从而造成了叠加和独特的伤害。

57. 过去和当前的结构性力量仍在影响着人们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和在体育运动中的经历体验。这些现实表明，对于体育中的种族主义问题，不能脱离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广泛的权力与不平等体系而孤立解决。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各国在落实下文所述的建议时必须结合更广泛的赔偿性正义方法。此类方法要求识别、承认并纠正种族主义和交叉歧视的系统性本质，种族主义和交叉歧视源于与殖民主义、奴役、种族隔离、种姓压迫和父权制有关的危害人类罪行，以及持续压迫的相关遗留问题。

58. 体育治理机构和相关行为体具备很大影响力，但往往未能妥善防止或应对种族主义。领导层内部种族多样性不足、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和参与，以及没有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都助长了歧视性做法的持续存在。同样，法律路径复杂、成本高昂、受害者担心报复以及机构应对不力，造成了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的障碍，这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使不公现象更加根深蒂固。

59. 国际人权法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明确而全面的框架。这些义务不仅要求以一致方式落实禁止歧视的规定，还要求采取积极、持续和系统性的措施以实现实质性平等。这些义务还要求进行问责、提供有效补救，并让最受歧视影响的人群切实参与制定政策和做法。

60. 归根结底，要想根除体育中的种族主义并充分发挥体育作为积极改革力量的潜力，需要利益攸关方多方推动变革性改变和结成伙伴关系。这要求各国政府、

体育治理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相关努力必须超越象征性的姿态和被动的应对措施，转向能处理根源问题、重新分配机会并打破根深蒂固的权力失衡和种族等级制度的全面战略。

## B. 建议

61. 各国应：

(a) 收集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关于体育中种族主义的数据，确保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涵盖种族主义的系统性和结构性表现形式，以及各种交叉形式的歧视；

(b) 确保所有数据收集活动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和相关指南，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题为“以分类数据推进非洲人后裔的人权：进展和挑战”和“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法：《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指南；

(c) 投资于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体育基础设施、方案和教练培训，确保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儿童和青少年能够公平地获得这些资源，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例如设立社区基金。应注重发现和处理在民众参与高成本体育活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d) 考虑到暴力冲突与种族歧视之间的关联及其对参与文化生活(包括体育活动)的权利的负面影响，采取全面措施防止、处理暴力冲突并予以补救。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冲突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之间的多方面相互关联性的报告中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敦促各国予以切实落实；[61]

(e) 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冲突和占领局势下保护体育基础设施并确保运动员的行动自由和人身安全；

(f) 避免支持或实施任何导致种族歧视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参赛资格条例；

(g) 与体育治理机构合作，确保所有参赛资格条例均通过透明、参与式的程序制定，这些程序中应包括与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以及经历过交叉歧视的人进行切实协商。所有参赛资格条例均应根据不断发展的证据和人权标准接受持续审查；

(h) 与体育治理机构合作，采取有效的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措施，以确保在运动员的不同场上位置方面以及在教练、管理和治理机构中的职位方面实现种族和族裔代表性；

(i) 确保以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拉巴特行动计划》等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方式，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禁止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对情节最严重的，予以刑事定罪；

(j) 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以应对种族仇恨和仇恨言论对体育的侵蚀性影响，发挥体育作为反种族主义力量的积极潜力，并与体育治理机构和科技公司合作以实现这一潜力；

[61] A/80/496, 第 52 段。

(k) 与体育治理机构和科技公司合作，大力投资于积极主动、基于实证的非法律措施，例如反击言论、公共宣传活动、教育、社区项目以及旨在建立对多元主义的社会支持的举措，以处理体育中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包括处理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行为。应将主办体育赛事视为实施这些非法律措施的重要契机；

(l) 在所有旨在防止和处理体育中种族仇恨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工作中，恪守表达和意见自由权，确保对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正当性标准；

(m) 与体育治理机构合作，确保在筹备主办体育赛事时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并将种族歧视标准纳入此类分析；

(n) 确保与主办体育赛事相关的所有公共安全行动，包括对人工智能的任何使用，均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标准；

(o) 确保所有在体育运动中经历过种族主义表现形式的人都能切实获得补救。这应包括由国家主管机构对相关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以及与体育治理机构和技术公司开展更广泛合作以维护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62. 体育治理机构和相关行为体应：

(a) 继续并扩大努力，支持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确保此类项目具有有效针对性，并确保对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儿童和青少年在参与体育方面经历的任何不平等予以处理，同时收集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关于参与体育活动的障碍的数据，以便适当有针对性地采取这些措施并监测其成效；

(b) 避免制定或实施任何会导致种族歧视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参赛资格条例；

(c) 通过透明、参与式的程序制定参赛资格条例，其中包括与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以及经历过交叉歧视的人进行切实协商，并确保这些条例根据不断发展的证据和人权标准接受持续审查；

(d) 采取积极步骤，发现被种族化的运动员的参与障碍，并打破在运动员场上位置安排、人才发掘和职业发展路径方面的种族刻板印象做法；

(e) 制定并切实执行有效的多样性、公平和包容措施，确保来自被种族化群体的人在体育治理机构的所有职位(包括高层领导职位)中得到适当代表。应通过收集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数据来监督此类措施的实施；

(f) 与各国政府和社交媒体公司合作，当体育赛事中发生种族主义事件时，采取果断且相称的行动；

(g) 与各国政府和科技公司结成伙伴关系，制定并实施积极主动、基于实证的非法律措施以防止种族主义；

(h) 确保在决定体育赛事(包括大型国际赛事)的主办地之前，以一致方式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并确保将种族歧视问题作为此类分析的核心考量；

(i) 制定并实施面向全体员工的全面的反种族主义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

(j) 采取步骤，提高申诉解决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k) 确保申诉解决机制在作出决定时，以一致方式适用相关的国际人权法标准，包括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标准；

(l) 简化就体育中的种族歧视获取补救的路径，继续实施和扩大法律援助计划等相关举措，为运动员提供支持，特别是为来自边缘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运动员提供支持；

(m) 收集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关于体育中种族歧视和交叉形式歧视的申诉数据，以监测此类事件及其处理结果。此类数据应为更广泛的体育治理提供参考，确保运动员所经历的种族歧视表现形式不再重演。

63. 社交媒体公司应遵循《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与各国政府和体育治理机构合作，有效防止、处理与体育赛事及其他相关方面有关的网络种族仇恨并予以补救。

64. 联合国应：

(a) 继续开展并扩大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与体育的研究和分析。这项工作的重点应包括填补现有资料中的缺口，反映全球南方民众在参与体育运动方面经历的系统性障碍所产生的影响；

(b) 向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以推动切实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打击体育中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并有效收集和分析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关于种族主义与体育的数据。